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、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职能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- （3）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5）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3、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5、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

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6、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监事会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亦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